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1 學年度七年級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激勵學生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，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- 2.培養學生遵守紀律的精神，達成品格教育之目標。
- 3.結合藝術及綜合領域進行協同教學，藉此了解校歌意涵、培養愛校情操。

二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全體同學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 (三) 15：20~16：05 (班會課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群育館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1.本校七年級各班均需全員參加 (藝才班及其他特殊因素者除外)，每班成三排。
- 2.一律穿著統一服裝出場 (校服、運動服)。
- 3.出場序由各班班長到學務處進行抽籤，**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**。
- 4.指定比賽內容：復興國中校歌 (定點位置合唱) + 品格答數(比賽位置圖、程序如附件)。
- 5.每班選出一位同學擔任發號員(學務處將擇期統一說明比賽規程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由音樂老師指導歌唱部分，精神答數由童軍老師指導，另請導師協助統合練習。
- 2.除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等科目外，其餘科目上課時間請勿借課練習，練習時請任課老師在旁督導，且勿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- 3.不得利用早自習、午休練習。

八、評分規準：精神紀律：25%、歌唱音調 15%、歌唱節奏 20%、隊形步伐 20%、指揮口令 10%、服裝儀容 10%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邀請相關老師擔任之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1.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三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然未達評選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- 2.獲得特優班級全班記嘉獎貳次，優等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，佳作班級請該班導師提供有功同學 (至多三位) 記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品格答數參考如下，各班可自行編輯。

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1 學年度七年級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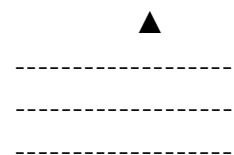
班 發號員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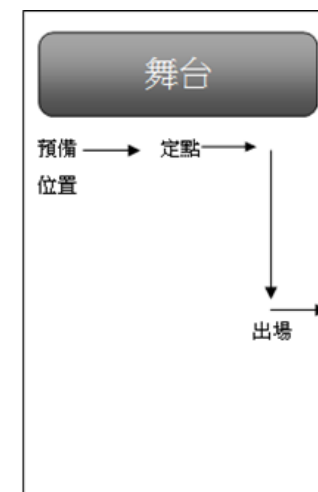
請班長於 9/30 (五) 午休前送交學務處活動組

附件：

◎比賽隊形(▲表發號員位置)



◎比賽位置圖



◎比賽程序

位置	內容	發號員口令	學生答數
預備位置	(全體面向舞台方向，右邊第一人對齊白線) 發號員整隊 (三排)	立正，稍息 立正，向右轉 齊步走	一、 二、
定點	發號員整隊 1.每排第一人走到白線，原地踏步 2.發號員及所有人向評審敬禮，評審回禮 3.退場 (品格答數)	立定 (發號員向右轉) 向左轉 排頭為準，向右看齊，向前看、稍息 (發號員向後轉) 立正、敬禮 (等回禮)、禮畢 ○○班應到 X 人、實到 X 人 ○○班校歌演唱開始 一、二、三唱 (演唱完畢) ○○○班演唱完畢 向右轉、起步走	一、 二、 複誦

